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向文锋先生、吴湛翔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潘美勇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2018 年 10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

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组成情况

非职工代表监事：向文锋先生、吴湛翔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潘美勇先生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均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监事会成员最近两年均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部分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陈旭女士在第二届监事会任职期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陈旭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配偶及其他直系亲属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欧阳星涛先生在第二届监事会任职期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欧阳星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167,3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0%，均为首发前限售股，欧阳星涛先生对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解除上述流通限制后，如果届时本人或者本人之近亲属仍当选为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本人或者本人之近亲属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欧阳星涛先生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及《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16 日